

船員申請過境簽證說明書

1. 護照正、影本各乙份(相關頁次);所持護照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
2. 線上申填簽證申請表乙份(含兩張 2 吋六個月內白底近照)並由本人簽字。網址:[https://visawebapp. boca.gov. tw](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填妥簽證申請資料並將申請表列印後,再持憑至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3. 臺灣船務代理公司之邀請函及邀請人之護照(有簽名)影本乙份。邀請函應有邀請人簽名並蓋公司章。
4. 臺灣船務代理公司之營業登記證影本乙份
5. 船籍證明影本乙份。
6. 船員護照及船員手冊正影本各乙份。
7. 船員之勞動合同、醫療保險證明卡正影本各乙份及越南船務公司調動船員來華登船之決定書。
8. 越南船務公司之營業登記證。
9. 若由代辦人辦理,須提供申請人所屬越南公司之授權書,有蓋越南公司章、公司負責人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件正影本各乙份。

受理申請簽證案件所需工作時間:一般申請件為 5 個工作天,規費:50 美元;
提辦速件為 2 個工作天,規費:75 美元。